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627701529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一锋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84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国庆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1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3号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庆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01,173.5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28,934,826.4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9,493.2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6,3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634,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377.3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23,839,622.64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

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50,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603897	428,934,826.42	已注销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30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注2]		已注销	
	合计		728,934,826.42		

[注1]根据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5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随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0月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83174301890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63674547213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33050164350009603897账户予以注销

[注2]根据公司2018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0001418	523,834,622.64	已注销	[注1]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55125	100,005,000.00	已注销	[注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33050164933500000663		已注销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58475906346		已注销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3601012010090008959		已注销	[注2]
	合计		623,839,622.64		

[注1]根据公司2019年3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21,289,245.28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新材)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6月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33050164350000001418账户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5450000000555125账户予以注销。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电工新材于2019年3月分别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33050164933500000663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58475906346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21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随后公司于2021年9月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33050164933500000663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358475906346账户予以注销

[注2]根据公司2020年1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电工新材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3601012010090008959),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根据公司2021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随后公司于2021年9月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13601012010090008959账户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新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为了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计划增加“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61”作为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高新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将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约 0.7 万吨特种线材）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路 18 号-61，实施主体不变。同时，因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司审慎研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拟定的建设完工时间由 2019 年 4 月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3,971.10 万元（截止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净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366.93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921.57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针对公司的核心产品，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电磁线，扩大产能及产业化规模。	38,040.00	26,345.96	-11,69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利用企业已具有的技术优势建立国内较高水平的电磁线技术研发中心，开发高性能的各类电磁线产品，保持技术在同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2,298.00	2,147.97	-150.03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配合未来业务规模扩大，以获取更高的公司整体收益。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0,338.00	58,493.93	-11,844.07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注重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

降，并且由于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已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
在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部分国产设备来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至实施间隔较长，原计划采购的部分专用设备因技术发展
导致设备更新换代，公司对部分设备的型号及采购数量合理的进行重新规划，从而一定程度
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1)	实际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2)	实际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2)-(1)
1	年产 8.7 万 吨高性能特 种线材项目	本项目将对应用于汽车、 家电、工业电机、电动工 具、仪器仪表领域的高端 电磁线进行系列化生产。	62,128.92	45,278.65	-16,850.27
合计			62,128.92	45,278.65	-16,850.27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注重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
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 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
降，并且由于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内的设备厂商生产制造的设备已经能够满
足项目建设要求，因此同配置、同精度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部分国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
备从而降低设备购置支出。

(3) 用于电磁线生产的专用设备技术持续发展，在保证新增产能有效实现的前提下，
公司对部分设备的型号及采购数量合理地进行重新规划，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86.50 万元。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55.06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等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故存在无法计算效益的情况，且公司未承诺其将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 14,366.93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 19,921.5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337.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860.86[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366.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38,418.55 2019 年：5,011.61 2020 年：29,430.70 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2,860.8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0.4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26,345.96	38,040.00	38,040.00	26,345.96	-11,694.04	2020 年 1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2,147.97	2,298.00	2,298.00	2,147.97	-150.03	2020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4,366.93			14,366.93	14,366.93	
		合计	70,338.00	70,338.00	72,860.86	70,338.00	70,338.00	72,860.86	2,522.86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2,860.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0,337.53万元，差异为2,523.33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2】根据公司2020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5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13,971.10万元（截止日期：2020年4月8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和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净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4,366.93万元

附件 1-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128.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200.22[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9,921.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06%						2019 年：25,842.29				
						2020 年：12,235.04				
						2021 年：27,122.89				
						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00.22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62,128.92	62,128.92	45,278.65	62,128.92	62,128.92	45,278.65	-16,850.27	2021 年 3 月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9,921.57			19,921.57	19,921.57	
合计			62,128.92	62,128.92	65,200.22	62,128.92	62,128.92	65,200.22	3,071.3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200.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2,128.92 万元，差异为 3,071.30 万元，差异原因系：(1)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071.3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19,710.27 万元（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及销户之前的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921.57 万元

附件 2-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1.79%		5,309.86	9,034.71	14,344.57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	-	-	-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	-	-	-	-	

[注 1] 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税前，含建设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可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 2 年为 80%，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年新增利润总额 9,161 万元。据此本报告期该项目的预计效益应为：第 1 年 9,161 万元*60%=5,496.60 万元（利润总额），第 2 年 9,161 万元*80%= 7,328.80 万元（利润总额）；该项目投产后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实现效益分别为 5,309.86 万元（利润总额）和 9,034.71 万元（利润总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4,344.57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等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故存在无法计算效益的情况，且公司未承诺其将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 3]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8.20%		2,047.98[注 1]	10,416.12	12,464.10	[注 2]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	-	-	-	

[注 1]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陆续转固投产，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结项，故 2020 年开始已产生实际效益

[注 2]该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4 年（税前，含建设期），该项目全部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第 7 年）将新增利润总额 23,471.00 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其预计效益应为：第 1 年 4-12 月 14,399.08 万元*（9/12）=10,799.31 万元（利润总额）。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该项目的实际实现效益分别为 2,047.98 万元（利润总额）和 10,416.12 万元（利润总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2,464.10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预期效益

[注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